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 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一、经营范围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

变更后经营范围: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用品销售。

二、变更后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809346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2014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用品销售。

三、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拓展业务, 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0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2-0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总额累计不超过20亿元。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2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2年2月21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中拓SCP002
债券代码	012280630	期限	210日
起息日	2022年02月22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3.4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7家	合规申购金额	3.0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40%	最低申购价位	3.0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3.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东创新、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亿元、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7,501.50万元(不含本次)、5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临邑工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3,435.26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35,290.81
负债总额	168,161.64	166,357.64
资产净额	54,962.50	67,077.6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75,007.15
净利润	7,799.13	11,977.44

(二)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624.66	126,809.82
流动负债总额	43,413.91	103,605.57
负债总额	43,413.91	103,605.57
资产净额	12,210.75	23,204.2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87,723.67	306,051.82
净利润	2,599.34	8,093.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山东创新为人民币1亿元、临邑工贸为人民币3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6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61,535.2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001.26万元, 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50%, 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61,535.2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9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2-0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通知称,截至2022年2月21日,盛京能源管理人收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及出资人的表决意见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共有10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该组出席会议总人数的71.43%,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76.80%,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该组表决通过。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347,012.74元。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涉及职工债权的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煤炭有限公司以及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均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代表债权总额347,012.74元。该组表决通过。

三、税款债权组

共计4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该组出席会议总人数的100.00%,代表的债权额占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00%。该组表决通过。

四、普通债权组

共有380余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该组出席会议总人数的89.87%,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67.31%,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该组表决通过。

五、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表决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98.26%,超过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二。该组表决通过。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的规定,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重点提示:

1、重整计划草案若最终得以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2、重整计划草案尚需经法院最终裁定批准,本次重整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728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7280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678、CXHL2101679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2021年11月21日受理的SHR728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在伴有月经过多的子宫肌瘤受试者中探索SHR7280片的最佳有效治疗剂量以及该剂量SHR7280片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的Ⅱ/Ⅲ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SHR7280-301)。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7280是一种口服小分子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GnRH)受体拮抗剂,可以阻断内源性GnRH与GnRH受体的结合,抑制黄体生成素(LH)和卵泡刺激素(FSH)等促性腺激素的合成和释放,降低睾酮和雌二醇等性激素水平。雌二醇激素水平过高可导致子宫肌瘤的发生和发展, 因此通过调控GnRH受体,降低LH和FSH水平,可以治疗子宫肌瘤。国外有口服小分子GnRH拮抗剂Elagolix(艾伯维,商品名Orilissa)与Relugolix(Myovant Sciences,商品名Orgovyx)已获批子宫肌瘤适应症,国内尚无该适应症的口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Elagolix与Relugolix的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8亿美元。截至目前,SHR7280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00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1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322,250.68	40,396,634.99	39.42
营业利润	735,258.69	550,440.86	33.58
利润总额	744,612.27	544,137.64	3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279.05	274,572.13	4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52	4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4	11.00	增长了3.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90,540.06	10,665,260.26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27,357.67	2,688,013.64	12.62
股本	519,603.20	506,218.20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7	4.92	11.1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受需求释放及限产政策刺激,大宗商品市场回暖,物产中大按照"稳增长、防风险、优结构、促改革、提质量"的经营管理方针,锐意改革创新,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抢抓市场机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科学精细管理,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快速增长。2021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632.23亿元, 同比增长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3亿元,同比增长44.69%。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39.42%,营业利润增长33.58%,利润总额增长3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4.69%,主要是本期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提质增量增效,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快速增长,各项指标均有显著提升。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6月1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高分子"),控股子公司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装材")、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集成")、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5,269,571.34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902,671.3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366,9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2021.06	南政[2020]1号	天安高分子	2020年南庄镇小升规奖励(第一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1.06	-	公司	省2021促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1,864.33	与收益相关
3	2021.06	-	天安集成	佛山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三楼)运营费用补助费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2021.06	-	公司	中国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62,79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1.06	-	公司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21.07	滁政办秘[2019]119号	安徽天安	2021年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2021.08	-	公司	2020年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8,704.00	与收益相关
8	2021.09	-	安徽天安	2021年4-6月份公益性岗位补贴单位部分	3,109.95	与收益相关
9	2021.09	-	安徽天安	2020年度全椒县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21.09	粤人社规[2019]43号	公司	2021年8月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1.09	佛市监质发[2021]461号	公司	2021年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质量发展类)-第二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21.10	皖人社发[2021]15号	安徽天安	全椒县2021年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9,96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21.10	滁人社发[2021]59号	安徽天安	2021年第五批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	73,20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21.10	佛财工(2020)127号	石湾鹰牌	佛山市科技创新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21.10	-	石湾鹰牌	2021年"佛山标准"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2021.10	佛禅府办(2020)4号	石湾鹰牌	2020年"百企争先"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2021.10	佛禅府办(2020)4号	公司	2020年"百企争先"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2021.10	佛人社[2016]165号	公司	稳岗补贴	40,065.54	与收益相关
19	2021.10	佛人社[2016]165号	天安集成	2020年稳岗补贴	1,455.57	与收益相关
20	2021.11	皖科资秘[2021]317号	安徽天安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六批皖财教980号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21.11	滁办发(2017)12号	安徽天安	市级引才、柔性奖补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2021.11	粤财农(2021)56号	公司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2021.11	粤财农(2021)56号	天安高分子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2021.11	粤财农(2021)56号	石湾鹰牌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2021.11	佛工信函(2021)646号	公司	2021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市级)	119,500.00	与资产相关
26	2021.11	佛工信函(2021)646号	天安高分子	2021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市级)	92,600.00	与资产相关
27	2021.11	-	公司	组织企业参加国内重要专业展会展位补贴款	5,436.00	与收益相关
28	2021.11	佛商务内贸函(2021)85号	石湾鹰牌	佛山市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粤贸全国事项)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9	2021.12	-	瑞欣装材	2020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资金-技改项目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2021.12	皖人社发(2020)4号	安徽天安	2021年7-9月份公益性岗位单位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	3,169.26	与收益相关
31	2021.12	-	瑞欣装材	锅炉改造补助	122,700.00	与收益相关
32	2021.12	佛工信函(2021)646号	天安高分子	2021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区级)	215,900.00	与资产相关
33	2021.12	佛工信函(2021)646号	公司	2021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区级)	278,900.00	与资产相关
34	2021.12	禅经发(2021)147号	公司	2019年度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奖补	260,100.00	与收益相关
35	2021.12	-	瑞欣装材	2020年度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6	2021.12	佛人社[2016]165号	天安高分子	稳岗补贴	1,883.25	与收益相关
37	2021.12	粤人社规[2019]12号	石湾鹰牌	稳岗补贴	69,278.51	与收益相关
38	2021.12	粤人社规[2019]12号	鹰牌科技	稳岗补贴	3,807.90	与收益相关
39	2021.12	粤府函 [2021]336号	公司	省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	2021.12	-	瑞欣装材	稳岗补贴	18,152.96	与收益相关
41	2021.12	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公司	专利保险资助	1,300.00	与收益相关
42	2021.12	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公司	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3	2021.12	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公司	通过贯标认证资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44	2021.12	佛市监办发[2019]11号	石湾鹰牌	专利保险资助	1,150.00	与收益相关
45	2022.01	全政办[2019]62号	安徽天安	知识产权奖补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46	2022.01	佛财工(2021)120号	公司	2021年技术合同资助经费	18,800.00	与收益相关
47	2022.01	粤商务管函[2021] 282号	石湾鹰牌	2021年佛山市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第二批)	8,850.00	与收益相关
48	2022.02	-	石湾鹰牌	21年产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贴息	414,530.04	与收益相关
49	2022.02	禅经函(2022)5号	公司	21年产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贴息	208,364.0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69,571.3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0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青美平措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青美平措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青美平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焦瑞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本次变更公司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焦瑞芳女士简历

焦瑞芳,女,1977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清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专业。历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城乡商业贸易中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焦瑞芳女士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焦瑞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0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议案》

公司监事董志林先生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董志林先生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继续担任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职务,兼任京粮(岳阳)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鉴于董志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董志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董志林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

王旭东先生简历

王旭东,男,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常委、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办主任,兼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纪检监察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王旭东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4日(星期五)

B股股东应在2022年3月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提案1、2仅选举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不适用累计投票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提案3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2年3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2年3月8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人:马昕 联系电话:010-51672273 传真:010-51672010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0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依法治企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法治建设水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法治工作实际及公司合规管理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订为
1	第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公司在企业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依法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和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注: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将由于新增条款而相应调整。以上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